

致: 上海天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天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瑛明法字(2020)第 SHE2017044 号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根据与上海天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天好信息”“发行人”“公司”或“股份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指派刘新律师、徐源律师(下称“本所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创业板首发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下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7]第41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公告[2010]33号)等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在瑛明工字(2020)第 SHE2017044 号《关于上海天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上出具,与《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法律文件。

二.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并尽到一般注意义务。
2. 本法律意见书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其中若涉及对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机构出具意见的引用,本所律师尽到一般注意义务。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申请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瑛明工字(2020)第SHE2017044号《律师工作报告》所载相一致。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1**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
- 1.2**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该等授权程序、授权内容及范围合法、有效，授权内容及范围不违反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尚须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请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2.1** 发行人前身为天好有限，系于 2000 年 7 月 27 日在上海市工商局青浦分局注册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系由天好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121728M)。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 2.2** 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历次股东大会未作出公司解散、合并或分立的决议。《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生产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正常，公司也未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性质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 经本所律师逐条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以及《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章、《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具体如下:

3.1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之条件

3.1.1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均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实行公平、公正的发行原则,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根据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 综合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的方式确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 设置询价对象的具体条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1.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一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定价方式等事宜形成了合法、有效的决议, 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内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市场情况, 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定价方式等事项,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2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之条件

3.2.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3.3.1 部分所述,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2.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3.3.4 部分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2.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3.3.2 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2.4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3.3.6 部分所述，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3 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条件

3.3.1 发行人系由天好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天好有限成立之日起即 2000 年 7 月 27 日起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并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3.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会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3.3 发行人出具了《上海天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具有较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对公司的风险进行了系统的辨识、评价和应对，具有健全和完善的内控制度和规范的业务流程，具有较强的信息传递和沟通能力和内部监督力度，并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比较有效的执行”；信永中和出具了

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会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信永中和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3.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6.3 部分、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第二十一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所处行业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3.3.5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为：“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从事网络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安防设备、空调、电线电缆、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上海市市场监管局核准并备案。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软件开发(I651)、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31)和运行维护服务(I654)等子行业分类。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之“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3 新型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

经查询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改委令第29号)，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的电子政务系统开发与应用服务、软件开发和大数据等业务属于“鼓励类”产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均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业，符合国家的产业发展政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其实际经营取得了必须的资质、许可及备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均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所列的“鼓励类”产业，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 3.3.6**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管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静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淮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淮安市淮安区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淮安区税务局、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法院、淮安市淮安区应急管理局、淮安市淮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淮安市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安分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税务局第一税务所、贵阳市工商局贵州双龙航空

港经济区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贵州双龙港经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宝山路派出所、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中山北路派出所、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中原路派出所、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大钟寺派出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和本所律师审慎查询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信息，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3.7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查询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条件

3.4.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 3.3 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关于发行条件的规定，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4.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851.8571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份数额为不超过 1,283.9524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及发行后股本总额均不少于 3,000 万元，且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3.4.3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7,502,935.21 元、69,426,381.83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为

126,929,317.04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4.1 发行人系由天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天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及方式均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完成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就其整体变更行为无需另行获得其他审批或批准。

4.2 天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具备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如下相关条件：

4.2.1 天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共有 8 名自然人股东作为发起人，发行人均为具有中国国籍的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及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4.2.2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5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上海天好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0979 号)，天好信息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全部由发起人认购缴足，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及第八十条的规定。

4.2.3 天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净资产额折合的股份公司股份，全部由全体发起人认购和持有，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八十三条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由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的规定。

根据天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折股方案，是以其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额 48,826,700.97 元按 1:0.409612 的比例折合成股本总额 2,000 万股，符合当时有效

的《公司法》第九十五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变更为股份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额的规定。

全体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了《关于共同发起设立上海天好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明确各自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天好有限及时召开了股份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据上，天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具备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设立条件。

4.2.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5 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章程之条款具备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需载明的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好信息经上海市工商局核准使用“上海天好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名称；并有符合其经营需要的住所；发行人 2015 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天好信息 2015 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天好信息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款、第(六)款的规定。

4.3 天好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签订了《关于共同发起设立上海天好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是协议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其内容和形式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合法有效，对各发起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存在导致天好信息设立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4.4 在天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发行人已经按照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九条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验资机构进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

4.5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好信息的 2015 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后认为，天好信息 2015 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的会议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九十条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天好信息 2015 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5.1.1 发行人主要从事软件开发及产品、系统集成、运维技术服务及硬件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政务、地产行业应用软件、大数据支撑软件产品、IT 资产运维管理系统软件产品、运维技术服务、IT 硬件产品。该等业务均在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发行人内部设置了财务中心、人力资源中心、营销中心、企业发展中心、法务风控部、综合管理部、产品中心、研发中心、天好研究院、技术服务中心等职能部门，公司能够独立进行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能独立开展业务和对外签署合同，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5.1.2 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业务活动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证书(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在业务资质方面，发行人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1.3 发行人是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0.3 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技术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拥有独立的技术。

5.1.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发行人不依赖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5.2.1 发行人与各发起人的产权关系明晰。发行人系由天好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天好有限成立及其后历次增资，以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注册资本到位情况业经验资机构验证(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5.2.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经营场所、办公设备等配套设施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并合法拥有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该等资产系发行人依法获得，权属清晰。该等资产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支配的情形。如《律师工作报告》第 5.2.2 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武文生、李红分别租赁房产作为办公场所的情形，该等关联租赁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权属关系明确，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3.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7.1.1 部分所述使用劳务派遣员工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员工均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

5.3.2 根据发行人所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7.2 部分所述例外情况外，发行人已独立为在职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基金和住房公积金。

5.3.3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文件，发行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从候选人提名到选举，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实际控

制人违规干预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人事任免决定、越权任命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3.4 根据发行人的会议文件、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调查表并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李红、副总经理李伟、副总经理赵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熊敏。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武文生、王勇、孙朝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4.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位于上海市静安区云欣路200弄亚龙创业园3号楼101、102、108室,该物业系发行人合法租赁的办公场所。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4.2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这三个机构具有较为完善的议事规则,其运行亦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4.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形成健全的职能部门组织,该等职能部门履行职能不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违规干预,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能部门不重叠,也不存在上下级的从属关系。

5.4.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5.5.1**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性质、组织形态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 5.5.2**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开户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开立了独立的人民币基本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 5.5.3**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办理了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 5.5.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中已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风险投资、关联交易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明确规定，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违规干预发行人财务决策的情况。
- 5.5.5**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法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6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1 发起人

6.1.1 经核查，天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发起人为武文生、李红、宋亚丁、李伟、林玉文、管信骏、花景丽、周铮，该等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6.2 部分所述。

6.1.2 发行人的 8 名发起人股东均为具有中国国籍的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成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和行为能力；发行人的全体 8 名发起人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及第七十八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不少于 2 人且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6.2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6.2.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 2020 年 6 月 1 日)及工商登记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50 名，其中：(1) 8 名股东为天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发起人股东；(2) 2 名股东系于 2015 年 11 月通过认购发行人定向发行的股份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3) 17 名股东系于 2017 年 8 月通过认购发行人定向发行的股份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4) 7 名股东系于 2018 年 3 月通过认购发行人定向发行的股份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5) 5 名股东系于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期间通过受让发行人股份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6) 3 名股东系于 2018 年 11 月通过受让发行人股份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7) 8 名股东系于 2020 年 4 月通过股权代持还原的方式成为发行人显名股东。

6.2.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各机构股东均合法存续，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现有各自然人股东均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均在境内有住所，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

6.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 6.3 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武文生、李红、李伟、花景丽、周铮、管信骏六人，且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前身天好有限依法成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天好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自设立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增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质押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其从事目前的业务活动必要的行政许可、资质或资格，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2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经营机构或与他人进行合作经营。

8.3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8.4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软件开发及产品、系统集成、运维技术服务及硬件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政务、地产行业应用软件、大数据支撑软件产品、IT 资产运维管理系统软件产品、运维技术服务、IT 硬件产品。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3,402,327.74 元、221,130,771.54 元、290,855,046.94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3,402,327.74 元、221,130,771.54 元、290,855,046.94 元，约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100%、100%及 10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8.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9.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3) 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企业；
- (5)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 (6) 发行人主要投资者个人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7)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8)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重要职务的关联企业；
- (9)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企业，以及过去 12 个月内曾存在前述情形的法人或自然人为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9.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9.2 部分所述。

9.3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9.3.1 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事项分别经过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经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前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及股东回避表决，且对于因关联董事回避导致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董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已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9.3.2 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9.3.3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后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行为；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发行人章程规定，合法合规。

根据上述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及决策程序；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况。

9.4 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制度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验，发行人在其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制度的主要内容已体现在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正式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中。

9.5 为减少并规范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9.6 同业竞争

9.6.1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9.6.2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9.6.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商标、专利、域名、软件著作权及生产经营设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验，发行人对上述财产及财产性权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其已取得的权属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第十一部分“重大债权债务”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被设定担保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扣押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1.1** 本所律师审慎核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及协议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或协议均合法有效，前述重大合同或协议的主体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前述重大合同或协议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本所提供的信息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查验，就本所律师所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或协议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 1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 11.3**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9.2.2 部分及第 11.1.5 部分所述关联方为发行人借款及发行人为其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 11.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2.1**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 12.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至今，除曾转让两家控股子公司天好慧通、瀛晨信息股权及收购天好富兴 49% 的股权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发行人目前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出售等计划或就该等事项与其他方达成任何协议或合同。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经合理核验认为，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其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拟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全部事项，《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是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制订的，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本所律师经核验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管理决策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14.3 经核验天好有限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3 名监事和 4 名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述人员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查询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信息，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或《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员亦不存在下述情形：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经核查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上述现任 6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均是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当选。现任监事 3 名，其中 2 名是经过股东大会选

举当选，1名是经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当选。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均是经董事会决议聘用。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15.2 发行人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决策程序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15.2部分所述。发行人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并未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层的稳定性及经营政策的延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发生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5.3 发行人设置了3名独立董事。根据相关独立董事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条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16.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6.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3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分、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16.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及补贴系由政府财政渠道拨付，该等政府补助及补贴政策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享受该等政府补助及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 17.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方式为直接聘用及劳务派遣，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均与其直接聘用的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 17.2**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社保登记，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与其员工建立劳动关系，并为其办理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17.3** 2020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武文生、李红、李伟、花景丽、管信骏、周铮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公积金履行情况的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含分公司和子公司，下同)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就劳务派遣用工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就劳务派遣用工产生的合法权利要求，实际控制人将代公司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与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劳务派遣用工相关罚款、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就劳务派遣用工产生的相关罚款、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8.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18.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所处行业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暂不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18.1.2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好富兴目前有一处在建工程项目(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0.2.3 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访谈天好富兴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天好富兴在建工程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18.1.3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近三年没有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被处罚情形。

18.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18.2.1 大数据综合服务及应用平台升级项目

根据淮安市淮安区生态环境局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上海天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大数据综合服务及应用平台升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事项的说明》，大数据综合服务及应用平台升级项目为信息化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为综合性大数据服务及应用平台产品体系建设，不涉及生产制造和新建房屋构筑物，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的范围。

18.2.2 专有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淮安市淮安区生态环境局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上海天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专有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事项的说明》，专有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为信息化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为及计算资源、可信存储、云端应用于一体的企业级云计算平台建设，不涉及生产制造和新建房屋构筑物，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的范围。

18.2.3 科创中心建设项目

经咨询苏州园区行政审批局环保审批窗口，科创中心建设项目不涉及生产制造及新建房屋构筑物，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均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

18.3 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 2015 标准。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主管机关开具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近三年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1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283.9524 万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将根据市场和向投资者询价情况确定，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大数据综合服务及应用平台升级项目、专有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科创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19.2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提升和拓展，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并已得到政府有权部门的立项批准或备案，且发行人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对该等项目进行投资已履行了内部的决策程序并获其股东大会的授权批准，发行人实施上述项目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0.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将依托多年来在政务、地产、金融等行业领域及大数据领域内所积累的技术、产品与服务优势，坚持“技术创新+基础平台+解决方案”的技术研发体系和产品开发模式，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力度，积极应对行业发展带来的新机遇和新挑战。在巩固已有市场基础上，公司将不断丰富以大数据、专有云、物联网等新兴信息技术为支撑的解决方案，围绕智慧城市及各大细分行业的信息化建设需求拓宽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布局，进一步提升跨行业的应用开发能力。在未来三到五年内，公司力

争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综合性信息化软件与服务提供商。

20.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1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企业信息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1.2 根据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企业信息系统、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1.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业信息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二. 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二部分所述，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出具上述承诺函的主体资格；承诺函已经承诺人适当签署，承诺函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协助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一起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编制的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定稿后，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四.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二十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请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外，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交易的其他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是适当的。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天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23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明夏



经办律师：

刘 新： 刘新

徐 源： 徐源